

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金沃精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45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回复报告的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目 录

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	3
2、关于增资入股.....	5
3、关于可比公司的选取.....	10
4、关于滚针类轴承套圈产品的单位成本.....	22

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

据招股书披露，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 32 名合伙人组成。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和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和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同沃投资相关股权激励”之“6、关于同沃投资是否建立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和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同沃投资的工商档案和《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资料，同沃投资未建立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同沃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设立，早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发布的时间，因此同沃投资设立之初未建立相关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和股权管理机制。鉴于同沃投资全体合伙人已于《审核问答》发布前就合伙企业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为避免引起纠纷，同沃投资未在《合伙协议》中补充建立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虽然《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但《合伙协议》中存在关于合伙人入伙、退伙事宜的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条款
新合伙人入伙程序	第二十五条：新合伙人入伙，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

	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合伙人退伙原因及程序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提出退伙申请，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普通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法律规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合伙人除名原因及程序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虽然《合伙协议》未明确建立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但《合伙协议》中存在关于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条款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产生、除名和更换机制	第十五条：执行事务合伙人须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出具委托书后产生，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郑立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八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予以除名或更换。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职责	第十六条：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决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管理机制设置方案；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九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综上所述，同沃投资因成立时间较早，设立之初未建立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但《合伙协议》中已就合伙人入伙、退伙事宜以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进行约定。”

2、关于增资入股

据招股书披露，2017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立成和杨伟出资设立的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张统道、程安靖以 4.04 元/1 元注册资本各认缴发行人 74.1758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张统道曾在中国石化工作并担任工程师职务，在发行人前期的生产管理中提供了指导；程安靖为职业投资人，在发行人融资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了帮助；发行人对此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50.0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张统道、程安靖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过程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两人为发行人提供指导、帮助的具体内容、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性、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等；补充说明张统道取得发行人股份前后的任职情况，其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及其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张统道、程安靖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此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取得的支持性证明材料，并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补充说明张统道、程安靖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过程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两人为发行人提供指导、帮助的具体内容、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性、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等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衢州成伟、张统道、程安靖分别以货币资金300万元认缴74.1758万元注册资本。2017年5月23日，公司办理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两人为发行人提供指导、帮助的具体内容

张统道曾在中国石化工作三十余年，是一名具备丰富车间经验的复合型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机械设备知识。张统道在公司发展的前期曾指导技术部建立设备维护相关制度，在沟通指导过程中，针对公司切断下料这一影响产品投料重量的工序提出双夹持下料等建议，发行人研发部门根据该设想，并结合实际生产流程进行设计和试制并成功研发出新型割料机，实现刀宽减小、割料精度提高的效果，帮助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程安靖为职业投资人，曾在美林证券、嘉富诚资本等公司任职并熟悉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业务，在企业投融资及资本运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发行人成立之初经营规模较小，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缺乏系统的经营管理意识。程安靖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在公司多年以来的发展过程中，向管理层介绍了资本运作、管理决策等方面的知识，分享了其对外投资经验，为公司融资、股权激励等方面的决策提供了咨询建议。

综上，张统道、程安靖两人为公司日常生产管理、融资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了一定的指导和帮助。

2、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性

2017年5月，衢州成伟、张统道、程安靖分别以货币资金300万元认缴74.175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每股增资价格为4.04元/股。其中，张统道、程安靖系按照与衢州成伟（发行人董事长杨伟及总经理郑立成共同持股）相同的价格增资入股。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35,000.00 万元，以此计算得出截至 2017 年末每股公允价格为 14.1556 元/股。

自衢州成伟、张统道、程安靖增资入股时点（2017 年 5 月）至评估基准日时点（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形成经营净利润积累，故公司整体价值有所增长。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 14.1556 元/股作为增资时点的公允价格，对衢州成伟、张统道、程安靖的增资行为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250.01 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针对张统道、程安靖入股事项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张统道、程安靖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

2017 年，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业绩情况尚不十分突出，公司仍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亟需补充资本金以保障日常资金需求并扩充产能。同时，张统道、程安靖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因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投资发行人。

鉴于发行人增资扩股的资金需求较为迫切，且张统道、程安靖具有长期投资发行人的意愿，双方经协商后决定由衢州成伟、张统道、程安靖对公司进行增资，张统道、程安靖此次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入股资金来源

经保荐机构核查张统道、程安靖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张统道入股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资金，程安靖入股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张统道、程安靖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借款用于出资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张统道取得发行人股份前后的任职情况，其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及其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1、张统道取得发行人股份前后的任职情况

根据张统道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确认，张统道自 1970 年至 2004 年期间任职于中国石化，为一名普通员工，并于 2004 年办理病退手续、2009 年正式退休，在 2009 年退休后无其他任职。

2、张统道取得发行人股份不违反原任职单位及其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1）张统道取得发行人股份未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限制

根据张统道正式退休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鉴于张统道取得发行人股份时从原任职单位退休已超过 2 年，且发行人未曾与中国石化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因此，张统道取得发行人股份未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限制。

（2）张统道取得发行人股份未违反国有企业职工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经检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仅就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退休后的投资行为进行约束，未限制国有企业其他职工退休后的投资行为。

张统道为中国石化的普通员工，不属于中国石化的领导人员，且张统道取得发行人股份时从原任职单位已退休多年。因此，张统道取得发行人股份未违反国有企业职工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3）张统道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取得发行人股份产生的争议

如上文所述，张统道取得发行人股份未违反原任职单位及其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经保荐机构在互联网上的检索，张统道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张统道取得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张统道取得发行人股份未违反原任职单位及其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说明张统道、程安靖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况

保荐机构比对了报告期内张统道、程安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通过抽样测试、发放函证、走访或访谈等手段核查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及真实性，经核查后认为，张统道、程安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张统道、程安靖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对此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取得的支持性证明材料，并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核查取得的支持性证明材料

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取得的支持性证明材料如下：

核查程序	核查取得的支持性证明材料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张统道、程安靖增资涉及的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
访谈张统道和程安靖并询问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取得张统道、程安靖出具的《确认函》及《调查问卷》	张统道、程安靖出具的《确认函》、《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询问了解张统道和程安靖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为发行人提供指导或帮助的具体内容、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进行网络检索，论证张统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相关法规内容
比对报告期内张统道、程安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	报告期内张统道、程安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走访记录、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通过抽样测试、发放函证、走访或访谈等手段，核查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抽样文件、函证文件、走访或访谈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张统道、程安靖两人为公司日常生产管理、融资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

了一定的指导和帮助；发行人已针对张统道、程安靖入股事项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张统道、程安靖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张统道、程安靖此次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张统道入股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资金，程安靖入股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张统道、程安靖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借款用于出资的情形；

2、张统道原为中国石化的一名普通员工并于 2009 年正式退休，其取得发行人股份未违反原任职单位及其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张统道、程安靖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况。

3、关于可比公司的选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是轴承套圈的专业化制造公司，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公开数据的可获取性等仅选取五洲新春作为可比公司。（2）在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时，引入轴承成品企业力星股份作为比较对象。（3）A 股存在多家轴承上市公司（如南方轴承、襄阳轴承、长盛轴承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和说明：（1）仅在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时选取力星股份，其他财务分析中未对比力星股份数据的原因。（2）仅选取一家公司作为行业可比公司是否能够代表和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情况，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严格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要求，谨慎选择可比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时选取力星股份，其他财务分析中未对比力星股份数据的原因

1、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

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下游客户构成情况等将五洲新春列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及收入构成具有可比性：根据五洲新春披露，其 2017 年及 2018 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轴承套圈业务（2019 年开始五洲新春未再披露分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41%、55.92%，从产品及收入构成来看与公司具有可比性。

下游客户构成具有可比性：根据五洲新春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生产的轴承套圈定位中高端客户，供应于轴承制造商斯凯孚（SKF）、舍弗勒（Schaeffler）、恩斯克（NSK）、恩梯恩（NTN）、捷太格特（JTEKT）及铁姆肯（TIMKEN）。与此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舍弗勒（Schaeffler）、斯凯孚（SKF）、恩斯克（NSK）、捷太格特（JTEKT）、恩梯恩（NTN）等跨国轴承企业。由此可见，公司与五洲新春的轴承套圈产品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成品轴承企业，主要应用于中高端轴承市场，具有较高的相似性。

其他同行业公司尚未上市：主营轴承套圈业务的同行业企业中，除五洲新春外均不是上市公司，可比性不强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数据。

综上，公司将五洲新春列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公开数据的可获取性等原因，可比公司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2、将力星股份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财务指标分析

力星股份主营轴承零部件中的滚动体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一致，其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工艺与发行人也存在差异，但力星股份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类似，同样为成品轴承等企业，且其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重合（根据其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斯凯孚、捷太格特、恩梯恩也是力星股份的下游客户），其所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因此发行人在分析营业收

入及毛利率时选取了力星股份进行比较分析。而在分析其他财务指标（如偿债能力、期间费用率）时，由于两家公司在经营模式、生产流程、技术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故未在原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比较，只选取了可比性最高的同行业企业五洲新春。

综上，虽然力星股份不属于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但考虑到两家公司的下游客户及终端应用领域具有相似性，在相关财务指标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公司将力星股份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在进行财务相关分析时作为比较对象。

（二）仅选取一家公司作为行业可比公司是否能够代表和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情况，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严格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要求，谨慎选择可比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增加力星股份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财务指标的分析

根据本题第一小题的回复，发行人选取五洲新春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同处于轴承零部件行业且下游客户具有相似性的力星股份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财务指标的分析。具体请参见本题“一、发行人回复说明”之“（一）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时选取力星股份，其他财务分析中未对比力星股份数据的原因”的回复。

2、未将成品轴承企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

成品轴承企业与公司系上下游关系，在主营业务产品、下游客户结构、销售模式、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未将成品轴承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成品轴承企业构成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为成品轴承企业，基于发行人的发展历史及业务定位，其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跨国轴承企业，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开发本土客户。虽然同属于轴承制造的大行业，但发行人与成品轴承企业系上下游关系。

（2）下游客户构成不同

发行人作为专业的轴承套圈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跨国轴承企业。目

前在全球范围内，轴承行业已经形成由瑞典、德国、日本、美国四个国家的八家大型轴承企业垄断竞争的态势，八家轴承企业在国际中高端轴承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进而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较高。

与此同时，成品轴承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汽车、摩托车、机械、电器等行业，成品轴承企业的下游客户覆盖各行各业，客户较为分散、客户数量较多。

（3）销售模式存在差异

发行人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因此报告期内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与客户的直接对接了解其需求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

成品轴承企业的下游客户众多、区域分布较为分散，根据国内主要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披露，大部分企业存在通过经销模式开展业务的情形。

（4）产品生产工艺存在差异

轴承的基本结构通常由轴承套圈、滚动体、保持架、密封件和油脂组成，对于轴承成品企业而言，轴承套圈系产品的组成部分，因此发行人与成品轴承企业的产品生产工艺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与成品轴承企业是上下游关系，在下游客户的构成、销售模式、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未将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创业板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选择可比公司，并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格式准则相关要求	执行情况
第六十九条 选择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发行人应披露相关公司的选择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可比程度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4、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中进行分析 and 披露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析该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进行了分析和披露，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七十六条（四）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期间费用水平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存在显著差异，应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之“2、期间费用”之“（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费用率情况”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七十七条 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1、固定资产”中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指标进行了分析和披露，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五十条（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五洲新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4、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及相关财务章节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4、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2）力星股份为可比上市公司

力星股份主营轴承零部件中的滚动体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一致，其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工艺与发行人也存在差异，但力星股份的下游客客户与发行人类似，同样为成品轴承等企业，且其下游客客户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重合（根据其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斯凯孚、捷太格特、恩梯恩也是力星股份的下游客客户），其所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

综上，虽然力星股份不属于发行人的同行业企业，但考虑到两家公司的下游客客户及终端应用领域具有相似性，且同样属于轴承零部件业务领域，在相关财务指标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公司将力星股份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在进行财务相关分析时作为比较对象。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

“营业收入分析”之“(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五洲新春、力星股份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五洲新春	37.82%	40.38%	48.28%
力星股份	23.88%	30.10%	29.93%

注：上表中数据来自于五洲新春、力星股份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五洲新春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28%、40.38%和 37.82%，整体来看占比较高与公司可比，2020 年受境外疫情蔓延的影响其外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力星股份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9.93%、30.10%和 23.88%，其在 2020 年外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与公司的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性情况

五洲新春按季度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各季度营业收入金额				各个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20 年度	37,112.37	40,807.10	44,448.03	53,031.60	21.16%	23.27%	25.34%	30.23%
2019 年度	44,109.59	51,426.29	43,427.18	42,796.89	24.27%	28.29%	23.89%	23.55%
2018 年度	29,607.18	34,544.71	34,325.09	38,881.64	21.55%	25.15%	24.99%	28.31%

力星股份按季度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各季度营业收入金额				各个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20 年度	14,633.64	19,093.38	20,757.47	24,250.70	18.59%	24.25%	26.36%	30.80%
2019 年度	17,107.61	18,080.62	19,023.02	18,726.14	23.46%	24.79%	26.08%	25.67%

2018 年度	16,293.81	18,778.98	19,165.52	16,389.49	23.07%	26.59%	27.14%	23.21%
---------	-----------	-----------	-----------	-----------	--------	--------	--------	--------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2：五洲新春未单独披露轴承套圈收入的分季度数据，因此采用其整体营业收入的分季度数据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五洲新春、力星股份的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之“2、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费用率情况

五洲新春及力星股份与公司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	五洲新春	6.86%	6.31%	6.40%
	力星股份	4.86%	5.51%	5.02%
	公司	3.80%	3.81%	3.67%
销售费用率	五洲新春	1.48%	3.08%	3.24%
	力星股份	0.78%	3.69%	4.04%
	公司	2.16%	2.25%	2.10%
财务费用率	五洲新春	2.32%	1.49%	0.81%
	力星股份	0.80%	1.03%	0.46%
	公司	0.53%	0.53%	0.94%
研发费用率	五洲新春	3.48%	3.50%	3.07%
	力星股份	4.73%	4.32%	4.72%
	公司	3.18%	2.81%	3.19%

注：五洲新春、力星股份的数据取自于各期年报。

五洲新春的主营业务既包括轴承套圈类业务，也包括成品轴承、汽车零部件等其他业务，力星股份主营轴承滚动体，两家公司产品结构、下游客户、经营模式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五洲新春及力星股份的费用率与公司存在差异。

管理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五洲新春，主要原因如下：五洲新春业务范围较广，在境内外设立了 20 多家子公司从事各类业务，截至 2020 年末五洲新春行政人员人数达到 494 人，导致五洲新春的管理费用率高于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力星股份，主要原因如下：力星股份报告期内的折旧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支出较大，且其排污费支出较高。

销售费用方面，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五洲新春，主要是由于五洲新春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差异，五洲新春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包装费用开支，而发行人产品包装系业务开展所必要的生产环节，相关费用均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没有包含包装费用开支。假设五洲新春的销售费用中剔除包装费后，2018 年至 2019 年，五洲新春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26%、2.23%，与公司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2020 年，由于五洲新春运输费重分类，导致其销售费用规模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的包装物主要为存放产品并与产品作为一个整体交付给客户的木托、纸箱等，主要用于生产的包装环节，并非用于销售环节，因此公司将包装物领用金额计入制造费用。综上，公司将包装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符合包装物的实际用途，具有合理性。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力星股份，主要原因如下：力星股份的运输费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力星股份与公司的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其内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相应的物流运输需求较大，而金沃精工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采用 FOB 模式，运费支出相对较小；2020 年，由于力星股份运输费重分类，导致其销售费用规模下降。

财务费用方面，公司 2018 年的财务费用率高于五洲新春及力星股份，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费用率低于五洲新春及力星股份，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在 2018 年度完成了增资扩股，新股东增资款 6,000 万元有效补充了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因此公司逐步降低了外部融资的规模，利息支出相应下降；②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及良好的现金流，随着经营积累的提升，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降低外部融资的规模；③五洲新春报告期内开展资产收购等对外投资的规模较大，其资金支出规模较高，因此五洲新春的银行贷款规模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

研发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五洲新春的占比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以确保公司的技术优势，更好地满足

客户的需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力星股份，主要是由于两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的核心工艺存在差异，力星股份的技术人员数量占比高于发行人。”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4、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五洲新春及力星股份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五洲新春	5%	10%	30%	50%	80%	100%
力星股份	3%	10%	20%	40%	80%	100%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注：取自五洲新春、力星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五洲新春一致，略高于力星股份。”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7、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力星股份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 217. 90	11. 22%	2, 113. 82	9. 94%	1, 645. 97	8. 59%
委托加工物资	306. 70	1. 55%	293. 26	1. 38%	280. 71	1. 46%
在产品	3, 094. 84	15. 65%	3, 796. 74	17. 86%	3, 902. 02	20. 36%
库存商品	7, 802. 58	39. 47%	10, 682. 71	50. 25%	8, 500. 64	44. 36%
发出商品	6, 347. 64	32. 11%	4, 370. 73	20. 56%	4, 832. 83	25. 22%
合计	19, 769. 67	100. 00%	21, 257. 26	100. 00%	19, 162. 18	100. 00%

注：上表中的数据取自力星股份年度报告。

力星股份期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比在 70%左右，在产品 和原材料占比约 30%，由于力星股份主营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不同，其生产流程 存在差异，在产品比例相对较高，其存货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项构成比例及变动合理，与五洲新春及 力星股份不存在较大差异。”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 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1、固定 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情况

五洲新春及力星股份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五洲新春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10.00
专用设备	5~10	3.00-10.00
运输设备	5~10	3.00-10.00
通用设备	3~5	3.00-10.00
项目	力星股份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机器设备	10	5.00
电子设备	5	5.00
运输设备	5	5.00
通用设备	5	5.00
项目	发行人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机器设备	5~10	5.00
运输设备	5	5.00
办公电子设备	3~5	5.00

注：五洲新春、力星股份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五洲新春、力星股份与发行人在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方面不存

在重大差异。”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五洲新春及力星股份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五洲新春	流动比率	1.48	1.21	1.24
	速动比率	0.95	0.67	0.61
	资产负债率	44.33%	41.43%	39.93%
力星股份	流动比率	2.56	2.78	2.45
	速动比率	1.82	1.81	1.15
	资产负债率	22.28%	20.25%	24.30%

注1：五洲新春、力星股份的数据取自于年度报告。

注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1、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33和0.8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五洲新春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相关指标略低于力星股份，主要由于力星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其融资渠道比发行人丰富，除IPO外力星股份于2016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并融资5.70亿元，截至2020年末仍有1.57亿元募集资金款项尚未支出，其资金相对较为充裕且流动资产的规模较大，短期偿债指标相对较好；整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处于合理的水平。

2、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33%，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五洲新春的44.33%及力星股份的22.28%，但仍处于合理的水平。”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发行人业绩下滑及2020年度业绩情况的说明”之“（一）2020年业绩下滑原因具体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与可比公司的比对分析

.....

力星股份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6.36%，根据其半年度报告披露是由于疫情对其业务开展造成了冲击，下半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持续向好，力星股份下半年收入及利润实现了快速复苏，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84.12%，力星股份 2020 年业绩前低后高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相同，其下半年业绩复苏势头高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及客户结构存在差异。”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通过与管理层沟通、查阅行业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所处轴承套圈行业的竞争格局进行了解；
- 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同为轴承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成品轴承企业的公开资料，对其主营业务、下游客户、生产流程、核心工艺等情况进行了解；
- 3、通过审阅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力星股份主营轴承零部件中的滚动体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一致，其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工艺与发行人也存在差异，但力星股份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类似，同样为成品轴承等企业，且其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重合，其所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因此发行人在分析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时选取了力星股份进行比较分析。而在分析其他财务指标（如偿债能力、期间费用率）时，由于两家公司在经营模式、生产流程、技术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故未在原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比较，只选取了可比性最高的同行业企业五洲新春；

考虑到两家公司的下游客户及终端应用领域具有相似性，在相关财务指标

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公司已将力星股份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在进行财务相关分析时作为比较对象；

2、发行人已结合其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企业的主营业务、下游客户情况、生产流程及核心工艺，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进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具体的比较分析包括可比公司境内外销售的情况、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期间费用率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偿债能力指标及其在 2020 年业绩变动的趋势；

3、发行人选取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五洲新春、下游同为轴承企业的上市公司力星股份两家企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分析，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要求，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4、关于滚针类轴承套圈产品的单位成本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滚针类轴承套圈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和锻件，上述原材料占单位成本的比重为 67.02%、68.81%、68.12%、65.29%。（2）钢管和锻件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存在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钢管				锻件			
	采购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采购 均价 (元/吨)	变动 比例	采购量 (吨)	采购额 (万元)	采购 均价 (元/吨)	变动 比例
2020 年 1-6 月	8,138.11	7,001.73	8,603.62	-3.79%	5,519.24	5,458.69	9,890.29	-6.59%
2019 年	21,326.94	19,072.69	8,943.00	-0.75%	12,210.31	12,928.41	10,588.10	-0.81%
2018 年	22,632.51	20,393.50	9,010.71	11.73%	11,685.26	12,473.21	10,674.31	11.17%
2017 年	19,523.27	15,744.44	8,064.45	-	10,361.73	9,948.82	9,601.51	-

（3）报告期内滚针类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0.45 元、0.48 元、0.46 元、0.40 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和说明：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滚针类产品的领用、销售和库存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均含数量或重量及金额角度），说明 2018 年、2019 年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与采购价格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少计成本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之“②滚针类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变动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B、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a、滚针类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

2017年-2020年，公司滚针类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单位原材料成本（元/件）	变动幅度
2020年	13,253.46	5,475.54	0.41	-10.87%
2019年	14,436.54	6,575.50	0.46	-4.17%
2018年	10,736.10	5,149.38	0.48	6.67%
2017年	7,198.93	3,208.26	0.45	

b、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2017年-2020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钢管				锻件			
	采购量（吨）	采购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幅度	采购量（吨）	采购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幅度
2020年	21,342.44	18,203.22	8,529.12	-4.63%	12,705.72	12,295.43	9,677.08	-8.60%
2019年	21,326.94	19,072.69	8,943.00	-0.75%	12,210.31	12,928.41	10,588.10	-0.81%
2018年	22,632.51	20,393.50	9,010.71	11.73%	11,685.26	12,473.21	10,674.31	11.17%
2017年	19,523.27	15,744.44	8,064.45		10,361.73	9,948.82	9,601.51	

2017年-2020年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单价在2018年上升，在2019年及2020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变动导致。

c、滚针类产品的投入产出情况

2017年-2020年，根据公司毛坯件投入数量及产品入库数量测算的滚针类

产品的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滚针类产品投入产出比	99.28%	99.02%	98.72%	98.95%

注：投入产出比针对生产环节进行核算，上表数据合并了轴承套圈产品销售业务及受托加工业务。

由上表可知，滚针类产品生产流程的投入产出较为稳定，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7 年-2020 年内随着公司生产的磨合及工艺改良，产品产出率和良品率逐步提升。

d、2018 年及 2019 年滚针类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幅度与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2018 年滚针类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上升幅度低于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上升幅度，2019 年滚针类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下降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滚针类产品中，规格型号最小的产品是气门顶杆滚针轴承套圈，其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0.31 元/件、0.31 元/件、0.31 元/件和 0.32 元/件，其单位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0.15 元/件、0.16 元/件、0.16 元/件和 0.15 元/件，单位成本及单位原材料成本较为稳定，由于该产品规格型号较小其单位成本及单位原材料成本较低；与此同时，气门顶杆滚针轴承套圈的销量占滚针类产品的比重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显著提升，占比分别为 55.66%、60.13%、65.59%和 71.32%，该种规格型号较小的产品的销量占比不断提升，导致公司 2018 年、2019 年滚针类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与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幅度出现一定差异。

e、滚针类产品的期末结存情况

2017 年-2020 年各期末，滚针类产品的期末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RAB	839.99	226.05	0.27	784.20	255.74	0.33	449.08	154.54	0.34	208.58	66.54	0.32
其他型号	365.23	529.35	1.45	584.77	697.65	1.19	935.96	1,000.56	1.07	420.66	488.05	1.16
合计	1,205.22	755.40	0.63	1,368.97	953.39	0.70	1,385.05	1,155.10	0.83	629.24	554.59	0.88

注：RAB 系指气门顶杆滚针轴承套圈。

2017 年-2020 年，滚针类产品分类别的期末结存产品的单位成本与当期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		2019 年末/2019 年		2018 年末/2018 年		2017 年末/2017 年	
	当期销售	期末结存	当期销售	期末结存	当期销售	期末结存	当期销售	期末结存
RAB	0.32	0.27	0.31	0.33	0.31	0.34	0.31	0.32
其他型号	1.41	1.45	1.35	1.19	1.28	1.07	1.11	1.16

2020 年期末结存产品中 RAB 产品的单位成本低于当期销售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自研的新型割管机在 2020 年逐步转固，RAB 产品主要以钢管为原材料，新设备生产中的材料损耗有所降低；公司通过一定周期的试用后，针对该产品的钢管原材料从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加大从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采购成本有所降低；与全年相比，公司在 2020 年末的产量较大，分摊的工费成本有所降低。2018 年期末结存产品中 RAB 产品的单位成本略高于当期销售产品，主要是由于：2018 年全年来看钢材价格呈现上涨趋势，期末结存产品的材料成本相对较高。2019 年期末结存产品中 RAB 产品单位成本略高于当期销售产品，主要是由于：2019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同比虽略有下降，但由于市场价格的波动，2019 年末 RAB 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单价略有上升，同时期末结存产品的结构有所差异。2018 年及 2019 年期末结存产品中其他型号产品的单位成本低于当期销售产品，主要是由于：滚针类产品中单位成本最高的花键套圈产品，受客户订单需求等的影响，在期末时点备货规模相对较小，其在 2018 年及 2019 年末占滚针类产品期末结存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72%和 6.65%，而 2018 年及 2019 年花键套圈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滚针类产品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53%和 19.17%。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滚针类产品分类别的期末结存的单位成本与当期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两者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所导致。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销售滚针类产品的单位原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幅度不匹配主要是由于各期产品的结构存在差异，规格型号最小的产品气门顶杆滚针轴承套圈的销量占比不断提高所致；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滚针类产品不存在少结转成本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滚针类产品的销售成本明细表，对当期单位成本、单位原材料成本进行分析；
-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对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进行分析；
-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钢材价格的市场变动数据；
- 4、分析报告期内滚针类产品的投入产出情况；
- 5、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滚针类产品的库存明细，并对期末结存产品的单位成本进行分析；
- 6、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核算表；
- 7、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等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方式、期末存货的结存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销售滚针类产品的单位原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幅度不匹配主要是由于各期产品的结构存在差异，规格型号最小的产品气门顶杆滚针轴承套圈的销量占比不断提高所致；
- 2、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滚针类产品不存在少结转成本的情况，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滚针类产品分类别的期末结存的单位成本与当期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两者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所导致。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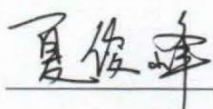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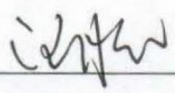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6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俊峰


汪 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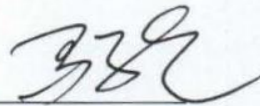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